

e-K_港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2,654	402,543
銷售成本		<u>(254,821)</u>	<u>(235,128)</u>
毛利		147,833	167,415
利息收入		339	107
其他收入		1,519	3,142
分銷成本		(25,117)	(23,149)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6,029)	(5,106)
營運及行政開支		(95,007)	(112,689)
其他營運開支		<u>(55,932)</u>	<u>(50,851)</u>

經營虧損	7	(32,394)	(21,131)
融資成本		(38)	(157)
重組成本	3	(100,544)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532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132,976)	(20,756)
稅項撥回	4	1,369	1,00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31,607)	(19,756)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5		
基本		(0.28)	(0.0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EBITDA	6	11,827	23,80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準則」），而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準則。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並不認為該等新準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02,155</u>	<u>499</u>	<u>402,654</u>	<u>398,128</u>	<u>4,415</u>	<u>402,543</u>
業績						
經營虧損	(19,039)	(271)	(19,310)	(4,790)	(1,776)	(6,566)
重組成本	<u>(100,544)</u>	<u>—</u>	<u>(100,544)</u>	<u>—</u>	<u>—</u>	<u>—</u>
	<u>(119,583)</u>	<u>(271)</u>	<u>(119,854)</u>	<u>(4,790)</u>	<u>(1,776)</u>	<u>(6,566)</u>
融資成本			(38)			(15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53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3,084)</u>			<u>(14,565)</u>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132,976)			(20,756)
稅項撥回			<u>1,369</u>			<u>1,000</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31,607)</u>			<u>(19,756)</u>

(b) 按地區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73,678</u>	<u>128,976</u>	<u>402,654</u>	<u>264,997</u>	<u>137,546</u>	<u>402,543</u>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u>(25,782)</u>	<u>6,472</u>	<u>(19,310)</u>	<u>(24,255)</u>	<u>17,689</u>	<u>(6,566)</u>
重組成本	<u>(100,544)</u>	<u>—</u>	<u>(100,544)</u>	<u>—</u>	<u>—</u>	<u>—</u>
	<u>(126,326)</u>	<u>6,472</u>	<u>(119,854)</u>	<u>(24,255)</u>	<u>17,689</u>	<u>(6,566)</u>
融資成本			(38)			(15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53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3,084)</u>			<u>(14,565)</u>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u>(132,976)</u>			<u>(20,756)</u>
稅項撥回			<u>1,369</u>			<u>1,000</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31,607)</u>			<u>(19,756)</u>

3. 重組成本

鑑於電訊業之技術及市場顯著發展，加上本集團將其美國電訊業務之若干工序外判，故此本集團檢討了若干現有之設備及相關硬件及軟件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組成本100,500,000港元(包括出售及減值虧損95,800,000港元)。

4. 稅項撥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在綜合收益表撥回之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與暫時差異所產生之有關遞延稅項	<u>1,369</u>	<u>1,000</u>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31,6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75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70,894,200股(二零零三年：470,894,200股)計算。

由於潛在股份將減低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6.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925	44,403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232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3)
	<u> </u>	<u> </u>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發展其ZONE電訊業務(「ZONE」)，並於此快速發展之網絡電話(「VoIP」)通訊領域中擴展其服務之策略上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與多名業務夥伴建立重要策略業務關係，有助加強其營運效率及提升現有與新市場之佔有率。例如，ZONE美國近期與全球主要連線解決方案供應商Belkin Corporation訂立協議，合作在美國推出ZONE寬頻電話服務。

鑑於電訊業(尤其是美國)之技術顯著發展，加上市場近期之變化，本集團決定將美國電訊運作之若干工序外判。本集團已撇銷若干現有設備及其相關硬件及軟件等，以反映ZONE美國經營業務方式之轉變。因此非經常重組成本100,500,000港元(包括95,800,000港元的減值及出售虧損)已於年內確認。本集團相信，透過將工序外判予第三方，有助減低日後的資本開支及技術風險、加快在市場推出新產品與服務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ZONE美國繼續擴張其現有業務之地域範圍，在佛羅里達州及亞特蘭大等東南部地區設立銷售點。除準備推出VoIP產品外，ZONE美國亦會借助技術外判及業務夥伴策略推出其他全新服務(包括流動電話、DSL寬頻連線與數據相關服務)，並繼續增加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之種類。

在香港，儘管有跡象顯示整體經濟逐步改善，惟電訊市場競爭仍然十分激烈。由於若干固網電訊經營商利用低價國際直接撥號(「IDD」)服務吸引本地客戶，故此IDD服務收費不斷下跌。ZONE香港之營業額及邊際溢利受到對價格較為敏感之客戶層所影響。然而，ZONE香港仍可保留其忠實客戶，並致力爭取一群欣賞優質服務、可提供適當增值服務及可對客戶需求迅速回應之新客戶。於二零零四年，ZONE香港亦試行VoIP服務，以中小型企業為目標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ZONE新加坡之收益及收入錄得續年之增長。其繼續招攬部份具規模之公司客戶，並成功取得多項向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提供IDD及其他電訊服務之合約。服務平台提升工程如期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以建立更為穩健之系統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利用內部資源及在可行情況下借助現時或日後與區內其他同業建立之業務夥伴關係，擴展其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現有業務。本集團著重審慎理財及營運效率仍為旗下營運公司之經營宗旨，以增加收益及改善經營業績。隨著本集團不斷增加客戶服務種類、提升銷售實力及提高銷售額，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掘更多新商機，以滿足全新及現有客戶之電訊需求。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略有增長。綜合營業額由去年之402,500,000港元增至402,700,000港元。

ZONE美國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265,000,000港元增加3.3%至二零零四年之273,700,000港元。ZONE美國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總營業額之68.0%，而去年則佔65.8%。

ZONE亞洲(包括本集團之香港及新加坡電訊業務)於年內合共錄得純利，而錄得之營業額由去年之133,100,000港元下降3.5%至二零零四年之128,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三年之167,400,000港元減少11.7%至147,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之毛利已計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全面服務補貼費(「全面服務補貼費」)之回扣撥備8,2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用作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銷售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毛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36.7%，而二零零三年則為41.6%(若扣除全面服務補貼費之回扣撥備後，則為39.6%)。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EBITDA為11,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23,800,000港元。

年內之經營虧損為32,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1,100,000港元。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131,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1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虧損淨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撇銷本集團美國業務若干資產後錄得非經常重組成本100,500,000港元所致。

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600,000港元)。資產淨值下降主要由於上述的資產撇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融資

年內，本集團以內部資金應付營運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4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00,000港元)，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總借貸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2.3%(二零零三年：0.3%)。負債資產比率增加2.0%主要是由於隨著該撇銷後資產淨值下降所致。然而，該撇銷對本集團之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不斷增加，故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加坡元與美元之匯率，並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共有144名僱員(二零零三年：186名)。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7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590,000份。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制訂。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階層員工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未有或未曾遵守所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指定任期為三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進行討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佈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及年報)規定所有資料而編製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稍後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之支持，以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ichard John Siemens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a)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舉手表決時，除非」等字後加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倘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及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87(1). 即使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

及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辦理一切彼等認為適合之行為、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登記股份持有人，如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iii)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有關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與林祥貴先生、非執行董事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與高來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